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5〕215 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和南京审计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33 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学校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由其本人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西部省份主要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审计机关是指西部省份所在的审计厅、各地市（县）审计局以及审计署驻西部省份的特派办（成都特派办、昆明特派办、西安特派办、兰州特派办、重庆特派办）。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

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本科和研究生补偿学费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属于延长学年所产生的学费不纳入计算。

第七条 学校对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的获得学费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次补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当年年底补偿学费总额1/3，第3年工作期满后补偿学费总额2/3。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院递交《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西部省份审计机关服务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根据各学院、相关部门汇总的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

（三）学生工作处对审核通过予以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补偿学费由财务处统一打至本人银行卡，涉及国家助学贷款的由学生本人去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九条 毕业生所在学院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定期联系制度，学院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档案。

第十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校通报，学校取消其第二次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学校专项列支拨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施行。

南京审计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